

南阳理工学院行政专题会议纪要

南理工政纪〔2020〕18号

关于空间布局调整相关学院实验室搬迁的 行政专题会议纪要

2020年6月11日下午，副校长王玉磊召集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建筑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数理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通报落实南理工政纪〔2020〕17号文件情况，研究建筑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数理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室搬迁等相关工作。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作如下纪要：

一、通报落实南理工政纪〔2020〕17号会议纪要情况

根据南理工政纪〔2020〕17号文件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和范蠡商学院实验室暂不搬迁，待东校区建成后再行搬迁；其他教学学院实验室搬迁工作由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尽快拿出方案，

暑期完成，保障秋期开学后能正式使用。原艺术设计学院环境设计专业并入建筑学院，环境雕塑和陶艺实训室随专业调整，由建筑学院统一管理。以上工作由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已协调落实完成。

二、关于相关学院实验室搬迁问题

会议听取了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实验室搬迁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12号教学楼设计标准是按普通教室设计（框架结构+预制空心板），目前改为实验室存在承载不足的问题，设备重量加上学生的重量超过设计荷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信息工程学院在4号教学楼的实验室数量多，部分设备老化严重，设备体积庞大，实验管理人员严重不足；光学实验平台设备一般都比较重，装修需要有暗室环境，并且需要放置在一楼防止周围振动对镜头造成影响，12号教学楼无法提供此类环境；12号教学楼的空间，除去教室和办公室，可以做实验室的空间远远不足，制约了信息工程学院的下一步发展。汇森大楼四楼和六楼均基本占用完毕，无法将四楼的实验室搬迁到六楼；新建的实验实训综合大楼，原计划是分配给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两层半空间，在南理工字〔2020〕16号文件中未考虑信息工程学院，导致新建的产教融合项目无场地安置，需要统筹考虑。同时，信息工程学院建议待两年后东校区建成，教师教育学院搬迁到东校区后，4号教学楼将建成学校的公共实验平台中心，而电工电子实验中心的实验设备同为公共课程需要，台套数多，且重量重，因此建议学

校将该实验中心保留在四号教学楼不动，以后划归校级平台统一管理。

会议听取了数理学院关于实验室搬迁方案的汇报。光学实验室（4317），占地 90 平方米，准备搬迁到十三号楼 303-304 和 318-319 房间；电学实验室（4721），占地 260 平方米，准备搬迁到十三号楼 305-306、307-308、309-310、406 房间；热力学实验室（4305），占地 80 平方米，准备搬迁到 13 号教学楼 314-315 房间；大学物理实验台老旧、破损严重，急需购置实验台约 60 套，需要经费 36000 元。数理学院 2020 年承担的《大学物理实验 B》课程，增加了软件学院 19 个班的《大学物理实验 B》课程的实验任务，总学时数，需要增加实验室面积 400 平方米，需要新建实验室，初步设想是将 13403、13404、13405 房间改造为实验室，需要经费 15000 元。应用数学和应用数理统计实验室，按照学校机房的搬迁原则，机房不再移动。但是存在一个问题，数学专业软件 Matlab 和 SPSS 软件安装的唯一性导致无法迁移软件。

会议听取了建筑学院实验室搬迁方案，计划搬迁实验室 12 个，占用实验实训综合大楼六层、九层；并新建实验室 4 个，合并实验室 2 个，搬迁总预算 6.9 万元。存在的问题是 5 台大型古建筑模型和 4 台雕刻机需要专业拆装搬运，建议请专业的搬家公司承担搬运任务。

智能制造学院提出产教融合项目马上实施，资产总值较多，实验管理人员严重缺乏，希望学校尽早解决人员问题，否则日后

实验室管理工作难度大，工作难开展，影响正常的实验室运行管理和安全工作。

与会相关单位对搬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教务处提出，根据学校教室使用管理办法，不得私自占用教室，不得随意将教室改为他用，13403、13404、13405 房间是专业教室，所以不能改造成实验室。

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4 号教学楼原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电工电子技术等实验室设备严重老化，建议在不影响正常的实验教学情况下，分批分次报废，尽早制定购置计划；信息工程学院 12 号楼从房屋结构，还有承重设计上，建议 4 号教学楼属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不搬迁，建筑学院和数理学院搬迁方案比较合理，建议实施。

后勤管理中心提出，实验实训综合大楼窗帘由后勤中心统一购买，尽早制定购置计划，确有对窗帘有遮光要求的单位尽快沟通，整体不影响实验室运行使用。

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提出，数理学院在搬迁中确有急需更换实验室台的，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负责解决相关费用。

经研究决定，4 号教学楼除大学物理实验室外其他实验室暂时不搬迁；实验实训综合大楼 1 层两端部分作为土木工程学院产教融合项目使用；1 层中间部位及 2-4 层作为智能制造学院产教融合项目使用；5 层作为信息工程学院产教融合项目使用。

关于教师教育学院实验室搬迁问题，一是充分利用 12 号教学楼实验实训场地，以及 4 号教学楼原大学物理实验室空出的场地；二是实验实训场地不足部分将另行研究予以保障。

参加会议人员：

王玉磊 逯 忆 朱清慧 张学军 杨庆年 乔建良
张建文 蔡广宇 王 岩 仝允波 马 俊 牛玉俊
黄大勇 李大志

记 录：

胡 可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